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124200004414350262

通讯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0 号

联系电话: 027-87136557

**承租人 (乙方):** \_\_\_\_\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出租房屋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 一、租赁房屋地址及设施、设备情况

1.租赁房屋地址: \_\_\_\_\_ 面积\_\_平方米。

2.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

①门窗情况:完整

②地板及墙壁装修情况:完整

### ③水电设施情况及其他:完整

上述房屋属甲方所有(或甲方依法使用, 有权出租), 甲方将其出租给乙方使用, 用途为\_\_。乙方保证, 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 二、租赁期限

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 三、租金及水、电费用

1.本合同总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季度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 不满一个月的, 根据实际承租时间计算, 具体计算方式为: 季租金/3/30\*实际承租天数。

2.租金支付方式为:

**租金由乙方按三个月的支付周期支付。乙方须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第一个支付周期的租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下一个支付周期的租金应于该周期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本条款所述租金不包括消防、水电、卫生、通讯、燃气、物业等任何其它费用; 承租期内, 卫生、物业、通讯、燃气、房屋装修、消防、水电等设施设备安装验收及相关费用, 全部由乙方自行完成和承担。

**3.押金: 押金为合同履约和标的装修的保证设立, 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从其向甲方缴纳的押金中,抵扣其必须向甲方缴纳的租金和其他款项。租赁期满经甲方确认乙方履约良好,或经甲方验收确认装修无损房屋及相关设备设施等情形,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押金中扣取违约金或房屋损坏修复费用。

甲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账号:1705 2101 0400 42270

4.租赁期满,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房屋重新招租,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扰,在本合同届满2日内自行主动腾退房屋。乙方若有意继续承租该房屋,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 四、合同生效及交付房屋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若乙方为自然人则签字加盖手印)之日起生效。甲方自乙方向甲方支付完第一个支付周期租金且上一期租赁合同到期后3日内将房屋交付给乙方。

#### 五、甲方义务

1.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形式。

2.配合乙方完成租赁房屋的交接,如在办理交接手续过程中,受到第三方的非法干扰,甲方应配合乙方采取合法途径予以排除,若因故延迟交付,装修和租赁时间相应顺延。

3.房屋租赁期内，因相关政策原因或市政建设需要拆迁的或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在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迁出并归还租赁物，甲方不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另行给乙方安排房屋，归还租赁物的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该年度剩余租金后合同自行终止。

## 六、乙方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保证甲方的正常办公不受影响。租赁期间，依约及时交付租金、水电费。防火、防盗、“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相关责任。

2.乙方应合理使用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水电设施、卷闸门、门窗等)，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房屋主体结构、毁损房屋设施。如装修房屋需改造、改变房屋结构，需提交申请报告及改造方案，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合同期满，乙方应保持房屋完好。甲方不承担乙方改造、装修部分的任何补偿。

3.乙方不得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借或转租他人，不得从事有毒、有害、腐蚀、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对周边产生环境污染、噪音污染、影响居民生活的行业、特种行业；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属违法的行业。不论乙方是否享有拟经营项目的经营权，最终确定的经营项目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4.租赁期间房屋的管理由乙方负责，对房屋主体结构出现的

不安全因素，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若乙方发现房屋结构出现不安全因素未及时向甲方报告，其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注意水、电、气安全使用，经常检查、防范事故发生。若发生火灾、乙方人身和财产安全等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气使用不当、在房间内摔倒、给乙方及顾客造成的人身伤害责任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5.乙方已对租赁房屋进行了充分的调查了解，同意按照房屋的现状予以承租，对本次承租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规划、建筑物质量安全隐患、消防安全隐患、当前租户清退纠纷等）有充分的理解并愿意承担一切风险，不因承租后可能产生的任何经济或民事纠纷而对甲方和华中文交所进行追责和索赔。租赁期间如出现违法经营或消防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乙方同意本合同涉及房屋实测面积若与评估报告存在差异，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价格和结果。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2.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经甲方正式通知仍不予整改的；

(2) 擅自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以及改变租赁用途的；

- (3) 损坏承租房屋, 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的;
- (5) 逾期未交纳房屋租金以及按本合同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 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 (6) 非甲方原因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它费用超过 15 日;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乙方原因发生消防、安全生产等重大安全事故, 乙方无法继续经营且未进行整改的。

3.甲方依据上述情形提前解除合同时, 应书面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之日, 本合同解除。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依本合同有关约定搬离租赁场所, 交回租赁房屋并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费用。租金及其它费用结算到租赁房屋交还甲方之日。为保障甲方就违约金、租金及其它费用能够得到合理赔付, 乙方同意甲方可以采取扣押乙方财产等一切保全措施。

4.租赁期间, 任何一方提出除本合同第 7 条第 2 款约定的情形解除合同, 需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以解除合同。

5.租赁期间, 如遇相关部门对出租房屋政策调整需要腾退, 按相关政策执行, 乙方应无条件腾退。

## 八、房屋交付及收回验收

1.房屋交付时双方共同参与, 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附属设施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协商解决。

2.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 2 日内,搬出乙方所购置的所有可移动物品,将承租房屋及设施设备完好地交还甲方,乙方腾退时不得损坏甲方房屋,乙方逾期腾退的,在租赁场所内的所有设施、设备和物品均视为乙方的遗弃物,甲方有权处置。

## 九、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交付房屋给乙方的,租赁期限顺延相应的自然日。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由甲方退还乙方该年度剩余租金及押金。但因甲方整体开发时收回房屋不属于违约,甲方无须给予乙方补偿。

## 十、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交付租金及水电费用的,应如数补交外,每逾期 1 日,应按所欠费用总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未按时交纳前述费用造成停水停电等后果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租赁期间,乙方有本合同第七条第 2 款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已收取的租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年度租金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3.在租赁期间,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甲方已收取的租金不予退还。乙方应该按本合同年度租金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4.租赁期满，乙方按合同约定逾期未归还房屋的，每逾期一天需按最近一年度的日租金计算房屋占用费，至房屋归还为止。

#### 十一、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国家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第 1、2 项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解决：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协商不能的，任一方有权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或授权代表)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